

南區區議會

籌劃南區區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舉辦今屆南區區節事宜，聽取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每屆均會舉辦一次地區節，藉以推廣南區的特色，並加強區內居民及團體對社區的認同及歸屬感。
3. 南區得天獨厚，自然風景秀麗，是熱門的旅遊勝地，當中不乏薈萃中西文化的景點。鑑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重要的角色，上屆南區區議在 2010-2011 年度籌辦了南區旅遊文化節，並以「發現不一樣的南區」為主題，舉辦了 13 項各具特色的活動，向中外遊客及本港市民推廣南區的旅遊資源和傳統文化，效果空前成功，至今仍為人津津樂道。
4. 上屆區議會共撥出 150 萬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籌辦「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當中包括 30 萬元用作張掛節慶燈飾的撥款。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於同年撥款 600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以在區內推行「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故區議會再從該項特別撥款分配約 376 萬元以資助「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5. 過去舉辦地區節時，區議會一般會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以結合政府部門及地區的力量和資源，將活動做到最好。由於「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旨在推廣旅遊及文化，須邀請區內商戶及團體參與或提供贊助，因此上屆區議會決定召集區內人

士及團體成立一個獨立的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負責推行有關工作，以便在籌措資源和尋求贊助時能有更大的彈性。

建議

決定舉辦時間及成立籌備委員會

6. 考慮到 2014 年是國慶六十五周年、2015 年則為區議會選舉年，建議本屆區議會於 2013 年舉辦地區節。由於沒有其他額外資源，建議按上屆的做法，召集區內人士及團體成立一個獨立於區議會的籌委會，以在籌措資源和尋求贊助時能有更大的彈性。

7. 如議員同意以上的安排，南區民政事務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和地區人士組成上述籌委會，再於第一次會議上以互選形式產生籌委會主席及擔任其他主要職位的人選。其後，籌委會可因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的代表或熱心社區工作人士加入屬下各工作小組。

8. 通過組成籌委會，將可集結地區上不同界別的力量，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工作。籌委會亦提供良好機會，讓一些具有專業才能而又熱心服務社區的地區人士參與策劃及籌辦地區性活動。

地區節的主題

9. 另一方面，希望議員就南區區節的主題及活動類型提供意見，以便籌委會參考。議員可考慮根據早前訂立的工作目標及打造南區品牌的方向，設定是次地區節的主題，例如以「保育傳統・活化歷史」為題，推廣區內歷史建築、文學徑、漁港文化及傳統節慶活動。此外，議員亦可考慮將「2013 年創意展藝坊」納入南區區節，請負責團體因應主題作出配合，甚至以該活動為區節的開幕活動。據了解，該活動預計於 2013 年 2 月 7 至 9 日舉行。

預留資源

10. 如議員同意在 2013 年舉辦南區區節，可於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予有關的籌委會，並參考上屆區議會的做法，將節慶燈飾（及有關的 50 萬元撥款）交由籌委會負責。

11. 根據 2012-13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及區議會已通過的撥款分配，建議於 2012-13 年度預留 50 萬元，及於 2013-14 年度預留 200 萬元（包括 50 萬元節慶燈飾撥款）予南區區節。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就上文所述舉辦南區區節的時間、籌組籌委會的安排、主題及資源分配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